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缉违字〔2025〕130号

当事人：乌恰县想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想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4MA777JMN4H
地 址：新疆新疆乌恰县工业园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月9日，喀什海关稽查处对当事人2022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开展稽查。经查，发现当事人在稽查时间段内向伊尔克什坦海关申报进口活畜毛驴500头，报关单号为941520241000000269，成交方式为CIF，该成交方式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该批次毛驴的申报单价为201美元/头，申报总价为100500美元，该申报价格未包含国外检疫隔离场运输至国内检疫隔离场的运费以及国际运输保险费。2025年6月24日，喀什海关稽查处将此案件线索移交喀什海关缉私分局；6月27日，喀什海关缉私分局对该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为节约成本自行向海关进行申报，因当事人工业务不精，未将国外检疫隔离场运输至国内检疫隔离场的7200美元运费以及国际运输保险费计入完税价格向海关申报，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法海关监管规定案

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942025JD000011号），该案涉案毛驴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768778.8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152986.98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1058.53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案件线索移送单、进口货物报关单证复印件、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税款计核证明书、国外采购合同、当事人企业资料、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认错认罚承诺书、交纳保证金申请、收取担保凭单、查问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因当事人员工因业务不精，未将运费以及国际运输保险费计入完税价格向海关申报，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够主动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缴纳足额保证金，并认错认罚，根据海关总署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漏缴税款占应缴税款比例不满百分之十，且漏缴税款不满二十五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2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当事人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和从轻处罚情形，按照减轻处罚情形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3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